

## 浙江判决首例网络购物诈骗案

杭州市西湖区法院21日一审判处从事网络诈骗、盗窃的黑龙江少年孙某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。这是浙江省判决的首例利用网络购物进行诈骗犯罪的案件。

未满18周岁的孙某初中还没毕业就远离家乡，来到浙江省义乌市打工，在打工之余他学会了上网。去年11月，孙某偶然发现可以网上开店赚钱，于是就在国内某著名电子商务网站C t o C（即个人对个人）上登记注册了自己的网络店铺“佳惠时尚”。生意很快来了，一位姓杨的客户从他的网络店铺里买走了65元钱的扫地机。看到网上开店这么容易赚钱，孙某胆子大了起来。他从网上下载销量好、价格高的电脑图片放在自己的网络店铺里，谎称低价促销电脑。因为有了第一次交易，客户杨某信以为真，又在孙某的网络店铺选中一款笔记本电脑，贸然把7900多元分两笔汇到了孙某的账户内。骗到钱后孙某却对杨某置之不理。1个月后，孙某又以同样的手段，以收款不发货的方式骗得湖南省岳阳市一个买家的3000元。

掌握了电脑和网络知识的孙某不仅在网骗钱，而且向他人发送“木马程序”，窃取他人邮箱密码和银行账号、密码。一个多月时间内，其从他人的网上银行账户非法转账3次，共窃取1.7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该案认为，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；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已经构成盗窃罪、诈骗罪。鉴于他犯罪时未满18周岁，又有较好悔罪表现，法院决定依法减轻刑罚，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
阅读：382次

日期：2005-7-23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毕玉玺之妻涉贿191万元22日受审

下一篇：江苏海安检察长宗剑锋“专著”涉嫌剽窃遭起诉

## &gt;&gt;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## 发表评论



点 评： 字数0  
用户名： 密码：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